



# 论中国海权

LUN ZHONGGUO HAIQUAN

张文木 著



海洋出版社

# 论中国海权

张文木 著

海洋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中国海权/张文木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27 - 7264 - 2

I. 论... II. 张... III. 制海权—研究—中国 IV. E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8400 号

**责任编辑：姚海科**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15.625

字数：200 千字 定价：28.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订错误可随时退换**

# 自序

1997年我开始从中国国家安全的角度关注和研究资源及由此必然带来的中国海权问题。光阴荏苒，十多年后的今天，我已看到了中国海权事业那鼓舞人心的发展，看到了中国海军舰队远赴亚丁湾护航，心里确有一种“狂飙为我从天落”的感动和喜悦。我意识到自己已经以一名普通知识劳动者的身份，建设性而不仅仅是批判性地参与并见证了这段中国海权大步前进的历史，我也由此感受到了生为中国知识分子的荣光。

本书集结了我2001年以来关于中国海权理论的主要研究成果并以《论中国海权》为书名，这完全是因为本书所具有的鲜明的中国个性。本书并不是用于一般理论建构的作品，而首先是服务于中国海权实践的作品。2003年我提出“没有一支强大的海军，中国就肯定没有伟大的未来”，今天我在本书中不仅坚持而且更加强调这一观点，我希望我的这些观点能够在更大的时空跨度中经得起中国现代化历史的检验。

本书的写作得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战略问题研究中心主任王湘穗同志的大力支持，对此，我表示深深的谢意；我曾得到过国家给予我从小学生到博士生的无偿教育和培养，得到过父母、老师和朋友们的爱护、关心和帮助，对此，我表示深深的谢意。

张文木  
2009年1月于北京

# 目 次

<b>一、论中国海权 .....</b>	<b>1</b>
(一) 海权的概念及其误用 .....	1
(二) 中国海权的特征 .....	6
(三) 世界军事变革与中国海军跨越式发展战略 .....	11
(四) 中国海权扩展原则 .....	17
<b>二、制海权与大国兴衰 .....</b>	<b>19</b>
(一) 资本全球化与制海权理论的产生 .....	19
(二) 制海权与大国兴衰 .....	23
(三) 制海权扩展的限度 .....	40
<b>三、世界霸权与印度洋 .....</b>	<b>45</b>
(一) 控制印度洋：拿破仑争霸世界的首选目标 .....	45
(二) 控制印度洋：19世纪末英俄在阿富汗狭路相逢 .....	47
(三) 会师印度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和 日本的“最后使命” .....	52
(四) 控制印度洋：20世纪末美苏决战阿富汗 .....	54
(五) 大棋局，老棋谱 .....	62

<b>四、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海权</b>	67
(一) 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	67
(二) 英国和法国是资本全球化和多极化历史的发祥地	69
(三) 经济全球化催生海权新观念	75
(四) 强大的海军是国内财富积累和民主政治 发展的保证	77
(五) 中国已将部分命运托付给了没有安全保障的世界	83
(六) 没有海上军事远投能力，海外贸易保护就是 一纸空文	88
(七) 国家利益所在即我们国家安全边界之所在	91
(八) 获得制海权，也就在相当程度上获得了历史 的主动权	94
(九) 台海统一是中国参与世界事务的第一张资格 认证书	99
(十) 赢得挑战才能获得的历史机遇	103
 <b>五、21世纪上半叶中国海洋安全战略构想</b>	104
(一) 新时代、新任务、中国国家安全新视野	105
(二) 建构21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海洋安全战略	109
(三) 挑战与机遇	132
(四) 台海统一的紧迫性及其路径分析	161
(五) 台海统一后，中国海洋安全战略应做 收缩性调整	166
 <b>附录一 论正在崛起的中国及其治理世界能力预备</b>	169
<b>附录二 追求“学问与国家共命运”的学者</b>	229

# 一、论中国海权

海权，对中国人来说是一个从鸦片战争开始认识而到今天仍未被充分理论消化、而在实践上又迫切需要理论回答的问题。笔者由海权概念切入，从一般到特殊，提出符合汉语语义和中国新世纪现代化实践的海权概念体系及建立于其上的理论体系，并运用这些概念和理论回答中国海权实践的现实问题。

## （一）海权的概念及其误用

自海权理论创始人艾尔弗雷德·塞耶·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 1840—1914）的《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及相关著作发表近百年来，海权问题成为军事学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学人广泛地将英文“sea power”的概念转译为汉语“海权<sup>①</sup>”。

海权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同国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社会背景下会有不同的理解。我们且不说马汉的 sea power 的概念是

---

<sup>①</sup> 参见〔美〕马汉著，萧伟中、梅然译：《海权论》，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7 年版。张炜、郑宏：《影响历史的海权论——马汉〈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浅说》，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否与汉语的“海权”是一个意思<sup>①</sup>，即使这样，建立在西方历史经验之上的 sea power 是否可以概括“海权”一词的主要语义，也值得讨论。

但是，不管怎么说，有一个共同点还是可以确认，这就是“海权”是一个涉及海洋的概念，这正如“陆权”是涉及陆地的概念一样。

既然涉及到海洋，那有人就要问为什么要涉及海洋？

当然这是由于人类的生活而非仅仅人类的思想涉及到海洋。既然人类生活在地球上，那么，从理论上说，人类中的个体或群体都有共享包括大气层内外的所有地球资源的权利<sup>②</sup>。海洋是地球上除陆地资源外的最重要的资源，这样就引申出“海洋权利”（sea right）的概念。当主权国家出现后，“海洋权利”就成了“国家主权”概念内涵的自然延伸。但是，权利永远是要有力量来捍卫的，这样便从主权的“自卫权”概念中引申出具有自卫性质的“海上力量”（sea power）的概念。马汉说得明白，他说：“法律的合理

---

① 1897年，马汉在给伦敦出版商马斯顿的信中说，“我可以说，我经过深思熟虑所选用的，现在已这样流行的‘sea power’这个名词，我是希望它能迫使人们注意并得到流行”。“我故意不用‘maritime’这个形容词，是这个词太通俗，不能引起人们注意或是不能使人们把它放在心上。Sea power，至少其英语意义，看来已保留了我所使用的意义”。参见，张炜、郑宏：《影响历史的海权论——马汉〈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浅说》，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页。

② 美国第三任总统托马斯·杰斐逊曾为美国海权提出过这种思想，但遗憾的是这种思想却没有被19世纪末的马汉所发掘和继承。杰斐逊在“致纽约市坦慕尼协会或美国兄弟会（1808年2月29日于华盛顿）”和“致约翰·杰伊（1785年8月23日于巴黎）”两封信中说：“海洋和空气一样，是人类共同的，与生俱来的权利，却任意从我们这里剥夺了，一些被时间、惯例以及是非感奉为神圣的行为准则被优势的兵力踩在脚下”；“我们在海上与其他国家的经常的战争为代价。我们自己所具有的最公正的品质并不能保证我们免于战争。……软弱只会招致攻击和伤害，而有了惩罚力量就能防止。为此我们必须拥有海军；海军是我们迎击敌人的唯一武器”。参见朱曾文译：《杰斐逊选集》，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28、358页。

与否不取决于力量，但其有效性要由后者赋予”<sup>①</sup>。海上力量是海洋权利自我实现的工具，特别是自人类进入主权国家时代，情形更是如此。1812年，美国与英国海战是为了捍卫新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正当的海洋权利。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和1894年的中日甲午海战及2001年4月发生于中国南海的中美“撞机事件”，都是中国捍卫其海洋权利的军事自卫行为。在这种斗争中前者发展出用以自卫本国“海洋权利”（sea right）的“海上力量”（sea power）。随着联合国的建立和发展，在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条件下，联合国在有限的范围内被赋予了一定的国际权力。这样海权便发生了奇妙的变化：国际法赋予主权国家享有海上权利，主权国家又让渡出部分主权利益以形成联合国具有强制力的海上权力（sea power），而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情形下的“海上权力”则是海上霸权，使用这种力量的国家，则是霸权国家，这时霸权国家的“海上力量”便因失去自卫性质而异化为追求海上霸权的工具。确切地说，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国家根本就不具有行使“国际权力”的资格。卢梭说得好：“权利一词，并没有给强力增添任何新东西；它在这里完全没有任何意义”；“强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们只是对合法的权力才有服从的义务”<sup>②</sup>；卢梭反对通过霸道的强力统治世界，他说：“即使是最强者也决不会强得足以永远做主人，除非他把自己的强力转化为权利，把服从转化为义务”<sup>③</sup>。而实现这个转化的合法中介，目前就是联合国。

① [美] 马汉著，萧伟中、梅然译：《海权论》，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版，第419页。

② [法] 让·雅克·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10页。

③ [法] 让·雅克·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9页。

但是，如果说，海上权利，是“国家主权”概念自然延伸，那么“海上力量”，就只是一个作为维护海上权利即海权的手段。这里值得提及的有两点：一是在一个无政府的世界体系中，海上权利总是通过海上力量表现，人们不自觉地习惯了将英文的 sea power 混同于 sea right，但事实上二者虽有联系但却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只是后者的载体和实现手段而不是海权本身。二是国家海上力量（sea power）概念也是“海洋权利”（sea right）向“海洋霸权”（sea hegemony）转化的重要介质。所谓霸权，在国际关系中就是一国以实力操纵和控制别国的行为<sup>①</sup>。如上面所说的英国对美国，英国、日本及美国运用海上力量（sea power）对中国曾实施的海上侵略都是海洋霸权的行为；而中国对英、日、美的海上反抗及美对英的海上反抗，则是维护其合法海洋权利的举动。因此海洋权利（sea right）和海上力量（sea power）及与后者相关的海上权力（sea power）的概念有性质的不同：权利是一种依法享有和行使的利益。而作为国家权利的海权，是只有主权国家才有资格享有的海洋权利。权力，特别是海上权力，则是一种强制力量，在国际社会中只有联合国或联合国授权国家和机构才有资格使用这种力量。“海上力量”与“海上权力”的概念，虽同出于英文 sea power 一词，但其语义确是有性质的区别。“海上力量”是个中性概念，它既可以为“海上权利”服务，也可以为“海上权力”服务，但在没有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海洋权利”与“海洋权力”则是对立

---

<sup>①</sup> power，在中世纪的英文中写作 pouer，源于古法语 poeir，均指有做某事的能力 (ability to) 的意思，后伸展为某国对他国的影响力和统治力 (a nation, esp. one having influence or domination over other nations.) (见 Websters, Second College Eddition p. 1116)。这种“影响力和统治力”已与原主权国家天然具有的正当合法的“海洋权利”相分离，转而异化为海洋霸权的范畴。(hegemony, leadership or domination, esp. that of one state or nation over others, Websters, Second College Eddition. p. 649 )

的概念。因此，如果将“sea right（海上权利）”、“sea power（海上力量）”、“sea power（海上权力）”这三种不同语义的概念同译为汉语的“海权”，就容易产生理解上的混乱<sup>①</sup>。

确切地说，英文中的 sea power 一词表示的是“海上权力”和“海上力量”而非“海上权利”的含义。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差别呢？这与欧美国家长期的海外殖民经验及相应的海上优势有关，也与亚洲、非洲、南美洲等资本外围地区长期收缩于内陆而忽视海洋及其相关权益的历史经验有关。马汉说：“武力一直是思想借以将欧洲世界提升至当前水准的工具”<sup>②</sup>。这个“武力”在马汉的思想中就是 sea power 即“海上力量”。所以，欧美海权思想更多地侧重于力量、控制和霸权。即使是欧美一些国家在为自己的海洋权利而非权力斗争的时候，它们也更多地是从控制海洋而非从捍卫本国海洋权利的角度看问题。

这里还需要区分的是“海权”与“制海权”（command of sea）概念。二者虽都与汉语“权”字相联系，但意思大不一样。海权，如上所述，是一种属于法权范畴的概念，而“制海权”中的“权”则是指一种由“权势”引申出的“有利的形势”<sup>③</sup>的意思。因此，它与我们所讲的法权意义上的“海权”也不是一个意思，当然我们也不能将二者混用。

最后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既然海权是只有主权国家才有资格享

<sup>①</sup> 张序三先生主编的《海军大辞典》对此的解释较慎重。辞典没有就“海权”专列词条，而对“海权论”却做了两种解释，说：“海权论（sea power theory），亦译‘海上实力论’”。笔者认为，后一种解释即“海上实力”应是 sea power 的准确译文之一。参见张序三主编：《海军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 页。

<sup>②</sup> [美] 马汉著，萧伟中、梅然译：《海权论》，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9 页。

<sup>③</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 年修订第 3 版，第 1048 页。

有的海洋权利，那么，对于没有国家主权资格的中国台湾地区来说，它也就没有海权，至于台湾地区目前拥有一定的海上武装力量，那只是连公司也会拥有的制海权（sea power or command of sea），而不是海权（sea right）。

## （二）中国海权的特征

中国海权随中国主权同生，而中国意识到并力求捍卫、强化中国海权的努力却起步不久。中国目前的海权实践远没有达到追求“海洋权力”（sea power）的阶段，而只是处在捍卫其合法的海洋权利（sea right）的阶段。比如中国统一台湾和中国海区<sup>①</sup>其他属于中国主权范围的岛屿，这是中国海权实践的重要内容，但这只是维护中国的主权及其相关海洋权利（sea right），建设对这些地区的海上利益的海上保护力量（sea power）的实践，而不是追求霸权意义的海洋权力（sea power）的实践。而美国在台湾海峡的海军活动及对中国台湾的军事插手活动，则是一种霸权意义上的海权即“海上权力”实践。从这些意义上看，中国的海上力量（sea power），属于国家主权中的自卫权的范畴，而美国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海上军事介入，则是一种为实现其海上“权力”（sea power）的海洋霸权行为。如果我们不分青红皂白，一味将 sea power 的这两种语义转译为“海权”，而不是将 sea power 与 sea right 相区分，这会使周边地区和国家对中国的现代化实践及相关

<sup>①</sup> 中国海区，特指中国大陆东、南部相连的海域。包括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和台湾东侧部分海域。1840 年至 1949 年间，日、英、法、俄、德等国从海上入侵中国达 470 余次，其中规模较大的有 84 次，较为著名的有中英鸦片战争、中法甲申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和中国抗日战争等。见张序三主编：《海军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55 页。

的海权诉求造成大的误解<sup>①</sup>。

中国海权，是一种隶属于中国主权的海洋权利而非海洋权力，更非海上霸权。“但在当今的世界上，光有法律而没有力量就得不到公正”<sup>②</sup>，要使法理上属于中国的海洋权利事实上属于中国，中国就必须拥有强大的海上力量（sea power）。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中国海权，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中国海权的概念应当包括从中国国家主权引申出来的“海洋权利”和实现与维护这种权利的“海上力量”两个部分，只是不包括西方霸权国家普遍攫夺的“海洋权力”。

中国海权，就其“权利”部分而言，包括实现中国“海洋权利”和“海洋权益”两部分。前者包括国际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和国际法认可的主权国家享有的各项海洋权利。这部分权利随国际海洋法的变化而缓慢演化，比较确定。后者包括由海洋权利产生的各种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这部分权利随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变化而变化，属于海权中变化较大的部分。不同的国家依据国际海洋法享受着同种的海洋权利，但据有同一海洋权利的主权国家由于其经济、政治、文化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而得到的海洋权益事实上却不同。即使排除海洋

<sup>①</sup> 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国际安全政策项目主任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是“中国威胁”观点的较著名的代表人物。他在新著《大国政治的悲剧》最后得出结论：“显然，在21世纪早期，美国可能面临的最危险的前景，是中国成为东北亚潜在的霸权国。当然，中国成为潜在霸权国的前景，主要有赖于中国经济能否持续快速发展，如果是这样，中国不仅能成为尖端科技的最主要的发明者，而且也是世界上最富强的大国。它几乎肯定会用经济实力建立起强大的军事机器，而且出于合理的战略原因，它一定会寻求地区霸权，就像19世纪美国在西半球所做的那样。”*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W. W. Morton & Company, Inc. 2001, New York, p. 401。

<sup>②</sup> [美]马汉著，萧伟中、梅然译：《海权论》，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年版，第418页。

霸权的因素，一般而言，传统大国和新兴大国所拥有的海洋权益事实上要大于小国和正在衰落国家的海洋权益。在此之外，还有“海洋利益”，它是比海洋权益更广泛的中性概念。它既可能是来自海洋权利的合法的海洋利益，也可能为霸权需要而产生的非法的海洋利益。由于中国目前的海权实现能力尚未“溢出”其主权范围，所以中国的海权与海上霸权无缘。中国的海洋利益，更多地属于有待于争取和实现的合法海洋权益的范畴。

中国属于新兴的和正在向现代化转型的大国，也是联合国 5 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球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1% 上升到 2007 年的 5% 以上，中国进出口总额占全球的比重由 1978 年的不足 1% 上升到 2007 的约 8%。中国的发展为国际资本提供了广阔市场，中国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7800 亿美元，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也在大幅增长。中国发展有力促进了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1978 年以来，中国年均进口增速达到 16.7%，已成为世界第三大、亚洲第一大进口市场。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10%，对国际贸易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12%。2001 年以来，中国年均进口额近 5600 亿美元，为相关国家和地区创造了约 1000 万个就业机会。中国已经成为国际体系的重要成员。中国参加了 100 多个政府间国际组织，签署了 300 多个国际公约。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认真履行相应的国际责任<sup>①</sup>。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中国对世界能源的需求也大幅上升。中国目前进口的石油主要来自中东地区，从中东进口的石油占进口总额的一半以

---

<sup>①</sup> 胡锦涛：坚持改革开放 推进合作共赢——在博鳌亚洲论坛二〇〇八年年会开幕式上的演讲，<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7112657.html>。

上（56.2%），其次是北非<sup>①</sup>。进入市场经济的中国已成为与世界发生广泛联系的国家，其海洋权益泛布于世界各大洋并随中国经济总量的扩大而持续扩大；与此同时，中国实现其海权的内部需求动力和外部压力也在同时增大。这是中国海权与世界其他国家海权实践的共性方面。

但是，中国海权不可能不具有中国的个性。那么，中国海权个性特征何在？

第一，国家统一进程与国家海权的实现进程相一致。目前的中国是一个尚未完全实现统一的国家，而这些尚未统一的地区又多集中在东部中国海区。这些地区既是中国领土，又是在实现中国海权中具有战略意义的海上支点。比如，台湾及其周围属于中国的岛屿，既是中国进入太平洋的前沿基地，又是中国东部地区经济黄金地带的前锋拱卫；南沙群岛，则是护卫中国在马六甲海峡通行自由权利的最前沿的基地。实现中国对台湾、南沙部分岛屿的主权，既是中国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又是关系到能否实现中国海权的关键步骤。实现国家统一进程与实现国家海权进程的统一，这既是中国海权的特点，也是中国海权的优点，它决定中国在相当长时期内的海权实践的正当性和正义性，它也排除了在相当时期内中国的海权实践转向海上霸权的可能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认为中国为实现其海权利益而发展海军是“中国威胁”和认为中国不应当发展海军的看法，都是不对的、没有道理和不符合逻辑的。

第二，特殊的地缘政治条件决定了中国海权属有限海权的特点。与法国的情形相似，而与英美两国不同，中国是一个陆海兼容型的国家；英美两国属两洋夹护中的国家。这种地理特点迫使英美

<sup>①</sup> 转引刘新华、秦仪：“中国的石油安全及其战略选择”，载《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12期，第37页。

两国必须将实现海权和扩张海洋利益放在第一位，以至它们最终异化为世界性的海上霸权国家。中国地理上则是一面环海、三面临陆的国家。由于三面临上的安全压力使中国在长期的历史中发展出了强大的陆军而非海军力量。同样，这种地缘政治的特点和上述中国海权的特点，又决定了中国的海权——即使拥有与英美国家同样的财力——在实践中也不需要追求全球性的海上权力。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中国东部面临的安全压力，特别是捍卫台湾、南沙地区中国主权的安全压力日益严重，而中国应付这些压力的手段恰在这一时期却严重不足。正是在这样的特殊历史条件下，笔者才特别强调捍卫海权，特别呼吁全力发展中国海上军事力量。但这并不表明中国要走英美的，尤其是苏联式的无限海权和海上霸权的道路。中国海权应是有限海权，其特点是它基本不出主权和国际海洋法确定的中国海洋权利范围，海军发展不出自卫范围。

第三，中国海上军事力量发展是远期战略的上述有限性与近期策略上的无限性的统一。中国人对海洋战略利益的认识是从鸦片战争、甲午海战失败后开始的，而从经济全球化视角认识海权却是在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进程中开始的。在古代世界，由于不具备远航动力技术，因此东部大海反倒成了保护中国东疆安全的自然屏障。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及抗日战争初期的海上失败，也只是使中国人从“边防”的角度认识海权的意义。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到21世纪初，中国经济已深深地融入经济全球化进程并对国际市场和资源产生了日益深厚的依存关系。鉴于此，中国不可能不需要发展出在全球范围得以保护其海外利益的海军力量，并随中国海外利益的扩大而扩展。这种扩展进程是无限的，但其性质却不出自卫的限度。

在与世界相互依存程度日益加深的进程中，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在对外开放中已发展成为中国经济产值增长最快的黄金地带。与此

同时，中国与西方霸权国家的矛盾，尤其是海上矛盾也在上升：为了堵截中国力量，特别是中国的海上军事力量向太平洋扩展，美国启动日本、台湾地区、菲律宾、澳大利亚一线的同盟关系，提升日本的军事作用和暗助台湾分离主义势力的扩大。在与台湾分裂势力的斗争和对日益严重的东部海上安全的关注中，中国意识到海军发展滞后情况如此严重以至不能保护中国最基本的海洋权利。这反倒诱发“台独”分子不断铤而走险，挑战中央政府的对台政策底线的企图。更为严重的是，可能出现的“台湾独立”恶果还会牵动从日本到东盟整个东亚政治的格局，使其对中国东部产生自然的钳合之势，并进一步对中国东南沿海各省产生无形的离心作用。这就是说，台湾问题的恶化将牵动中国现代化的全局，而要遏制“台独”势头的决定性力量就是中国的海洋战略力量即中国海军的快速崛起。中国海军是中国海洋战略力量的关键，鉴于此，集中一切力量快速推进中国海军的建设，将在全球范围内的军事弱势转化为局部地区的强势，并以此解决分布于中国海区的主权和海权问题，是21世纪初中国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

台湾问题的实质是中国海军问题，而在台湾问题上，中国海军问题又实质上是祖国和平统一问题：要实现台湾连同其合理的现代文明成果完整平顺地回归祖国，非海军大规模地扩展则不可能。

### （三）世界军事变革与中国海军跨越式发展战略

海军是国家海洋战略力量的核心部分，是海权必须依托的军种，这正如 sea right 必须以 sea power 为依托一样，但它却不是国家海上战略力量的全部。战略力量，不管是在陆地还是海上，是对敌方具有总体打击能力的军事力量，因此中国的海上战略力量就不应当是海军单一军种的事，它应当是随世界军事技术变革而发展的国